

建设单位	广州诺诚健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州诺诚健华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II 期原料药中试车间				
项目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康兆三路 18 号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李工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p>该项目主要是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新建一栋原料药中试车间、一栋甲类仓库、废水站（室外储罐部分），并对原有的甲类仓库进行了扩建。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688.35m²，总建筑面积为 7005.38m²。</p> <p>该项目在建成后主要生产的产品为 ICP-022（40kg/批）、ICP-022（75kg/批）、ICP-192（6kg/批）、ICP-723（4kg/批）、ICP-332（20kg/批）、ICP-248（14kg/批）、ICP-488（7.5kg/批）、ICP-189（15kg/批）、ICP-490（10kg/批）</p>				
现场调查人员	丁伦、刘付雪梅	调查时间	2024.10.8	陪同人	李工
检测人员	丁伦、魏和玉	检测时间	2024.10.16~18	陪同人	李工
<p>1) 该项目可识别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甲苯、丙酮、乙酸乙酯、正庚烷、二氯甲烷、甲醇、异丙醇、四氢呋喃、氰及其腈类化合物、甲基叔丁基醚、二甲基甲酰胺、N,N-二甲基乙酰胺、氯化氢及盐酸、氢氧化钠、氨、硫化氢、硫酸及三氧化硫、乙酸、二甲基亚砷、三氯氧磷、氢氧化钾、亚硫酸钠、过氧化氢、活性炭粉尘、硅藻土粉尘、其他粉尘（药粉、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噪声。</p> <p>2) 通过结合调查情况和现场检测结果综合分析，本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最终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甲苯、二氯甲烷、甲醇、氰及其腈类化合物、二甲基甲酰胺、N,N-二甲基乙酰胺、丙酮、正庚烷、四氢呋喃、乙酸乙酯、异丙醇、乙酸。</p> <p>3)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该项目各岗位作业人员所接触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均低于接触限值</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本项目运行过程中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职业病防护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职业病防护设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p> <p>建议：1) 建议该公司今后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同时根据报告及检测报告，安排各车间所有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相对应的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p> <p>建议该公司在后续进行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时，将《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中，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为推荐性的甲醇、氰及其腈类化合物列入体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中。</p> <p>2) 建议该公司在各反应间液体原辅料的投料工位处增加“注意通风”“戴防毒面具”“戴防护手套”等警示标识数量，在使用酸、碱的场所增加“当心腐蚀”警示标识。</p> <p>3) 建议该公司在所设置的职业卫生公告栏上，张贴相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内容。</p> <p>4) 建议该公司加强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员的职业卫生知识培训，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p>					

职健函（2022）441号）的要求进行。

5) 其他建议

(1) 建议该公司继续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完善相关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和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内容。

(2) 建议该公司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通风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保证上述设施均能够正常运行。

(3) 建议该公司操作工在进行液体投料时，将万向罩尽可能地靠近投料工位，用于加强对液体物料在投料过程中挥发产生的生产性毒物的收集。

(4) 建议该公司在本项目完成后，将评价检测结果张贴到职业卫生公告栏上。

(5) 建议该公司在本项目完成后，尽快在“广东省职业健康管理信息平台（<https://ohmp.gdpc.com:10001/#/>）”上完成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网上申报更新工作。

(6) 该公司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的要求，该公司需要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开展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每三年开展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 细化人工投料的工程分析及防护评价；2) 完善该项目化学品仓库防泄漏的应急救援分析；3)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建议。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确认。